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816.49m²，购置切管机、扒皮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钢管冷轧部分）2017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试生产。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罚。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聊城大学补办了环评手续，2017 年 9 月 2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3 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二期于 2018 年 9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1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5.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9000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冷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扒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不合格品、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产生时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工序、扒皮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text{mg}/\text{m}^3$ 、 $0.4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3\times 10^{-4}\text{kg}/\text{h}$ 、 $1.2\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678\text{mg}/\text{m}^3$ 、 $0.3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6\text{dB}(\text{A})$ - $57.2\text{dB}(\text{A})$ 之间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不合格品、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产生时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制定了《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攻丝机、切割机、冷轧机下方托盘漏油。
- 2、冷轧机集气管道密闭不足。
- 3、危废间没有围堰。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验收组

2018年12月10日

厂区整改情况:

